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威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11;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2.回售价格:100.044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  
4.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2月9日  
5.回售划款日:2026年2月10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6年2月11日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44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金威转债”。截至本公告之日,“金威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金威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变更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万吨油蓼项目”、“营养保健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实施地点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厂区内。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威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M/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数(算头不算尾)。其中:i=0.10%(“金威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

t=162天(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1月29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0.10%×162/365=0.04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金威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44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35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44元/张;对于持有“金威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4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金威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金威转债”。“金威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利的“金威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金威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2月9日,回售款划款日为2026年2月1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2月1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威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同一交易日内,若“金威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2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2,885.91万元至58,174.5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65.18万元至10,853.78万元,同比增长11.76%至22.94%。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382.78万元至3,606.4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3.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7,497.47万元至-5,023.3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876.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1.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8.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41元。  
(三)营业收入:47,320.7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在金融、互联网企业、云厂商等领域的收入有所增加,密码服务收入增长明显;同时,在抗量子密码、物联网安全等新业务领域实现突破,海外业务拓展效果显著;以及受到合并范围变动带来的正向影响。  
(二)利润下滑是因为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增长较多。当前社会数字化发展迅猛,密码作为信息安全的保障技术,在诸多领域面临发展机遇,需要结合具体场景进行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为了抓住发展机遇,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在密码芯片、抗量子密码、物联网安全、数字资产安全等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并积极布局云密码服务和海外市场,目前在这些领域已经取得较好的成果。  
(三)公司合并净利润受到部分非现金因素影响,主要包括因收购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摊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等。上述因素合计影响金额预计2024年度预计增加约为5,300.00万元。  
(四)本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约1,300.00万元,主要是政府项目同比验收较少及增值税退税出现延迟所致。  
(五)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坚持健康发展,销售回款效率显著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预计同比大幅增长,现金储备充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3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5年,公司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649.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2月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743.4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2,906.2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4,649.63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约1,743.42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1.公司对固定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商誉等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约2,176.92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中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约729.2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约4,649.63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649.63万元(合并利润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2)已充分考虑上述减值准备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股东闫楠先生的函告,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显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3月6日16时,通过2026年3月7日16时在“京东网”将闫楠先生所持公司的2,780,000股股票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限售股	拍卖开始时间	拍卖结束时间	拍卖成交人名称	原因
闫楠	2,780,000	41.49%	2.07%	是(非限售流通股)	2026年3月6日16时	2026年3月7日16时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2,780,000	41.49%	2.07%					

注:本次司法拍卖股份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action.jd.com/sifa.html)公示的相关信息。  
上述被司法拍卖的2,780,000股份为质押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比例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股东股份质押(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闫楠	6,700,000	5.00%	2,780,000	41.49%	2.07%
合计	6,700,000	5.00%	2,780,000	41.49%	2.07%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闫楠先生持有的公司2,780,000股份将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闫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被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冻结2,780,000股,2026年1月22日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2,40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002)。

三、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5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98.21%,占公司总股本的4.91%。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5,1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77.31%,占公司总股本的3.87%。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2,7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41.49%,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闫楠先生持有的公司2,780,000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07%。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闫楠先生持有由6,700,000股减少至3,9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将由5.00%降至2.93%,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3.闫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完成竞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再冻结和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闫楠先生于2024年5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次被司法拍卖2,780,000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第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持股5%股东《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5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51,940万元至52,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066万元至6,726万元,同比增长13%至15%。  
2.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长;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至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150万元至4,850万元,同比增长2.767%至3.233%。  
3.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3,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52万元至5,332万元,同比增长271%至30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87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5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4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至15%,主要原因如下:  
(1)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2%,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三年,公司两款集采范围内的冠脉支架和冠脉球囊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至6%,主要系本报告期颅内支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但单价同步下降(降幅低于销量增幅),因此该部分收入预计实现小幅增长;颅内球囊产品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因单价显著下降,因此该部分收入预计同比大幅下降;通路类产品及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疗产品销售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新增一款涂膜支架类产品在本报告期第四季度开始规模销售,共同带动该部分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上述不同产品线的收入变动相互叠加,支撑神经介入业务整体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2.营业成本预计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球囊和支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进

一步显现,从而带动单位产品成本同比大幅下降;然而单位成本下降对营业成本的节约效应略小于销量增长带来的成本增加影响,因此预计营业成本同比小幅增长。  
3.销售费用预计同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至15%,但通过持续优化营销资源配置,在营销团队人工成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关键支出项上实现有效控制,相关费用同比均有所降低。受此影响,预计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将实现同比小幅下降。  
4.管理费用预计同比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咨询服务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及财产保险费等均有所增加,因此预计管理费用同比小幅增长。  
5.研发费用预计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长期资产摊销费用及房租租金摊销等固定费用减少以及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关键里程碑,其材料、动物实验费及检验检测费等均有所减少,因此预计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6.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同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开始显现,多数产品的单位成本预计较上年同期显著降低。因此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预计普遍高于其账面成本,从而使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预计同比大幅下降。  
综上,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至15%,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预计同比均小幅增长,以及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同比下降,加之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较大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公司预计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同比增长约为2.767%至3.233%。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2月1日,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493,424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12%,成交金额为1,423.8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2.59元/股。锁定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披露的《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定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22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8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召开了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5,493,424股,占公司股本(2025年1月31日)总额的0.0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持有人意愿和市场价格等情况决定如何处置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安排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6-006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9,3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8%。刘随阳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数量为7,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80%,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瑞联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联嘉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1,155,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7,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07%,占公司总股本的9.29%。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李奔的7,8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	7,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9日	

持股数量	49,355,164股
持股比例	63.6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7,200,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9%

二、控股股东刘随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刘随阳	49,355,164	63.68	15,000,000	7,200,000	14.59	9.29	0	0	0	0	0
瑞联嘉信	1,800,000	2.32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155,164	66.00	15,000,000	7,200,000	14.07	9.29	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31亿元到36.68亿元,同比增加45%至55%。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7亿元到36.63亿元,同比增加45%至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31亿元到36.6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65亿元到13.02亿元,同比增加45%到55%。  
2.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27亿元到36.6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64亿元到13.00亿元,同比增加45%到55%。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利润总额:750.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3.35万元。

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30.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63亿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以建设一流投资银行为目标,坚定贯彻“根据地战略、特色化经营”发展方针,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入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使命,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并全面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财富管理、投资交易等多项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成为驱动经营业绩向好的重要动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50.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3.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元。  
(三)营业收入:1,8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至15%,主要原因如下:  
(1)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2%,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三年,公司两款集采范围内的冠脉支架和冠脉球囊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2%至6%,主要系本报告期颅内支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但单价同步下降(降幅低于销量增幅),因此该部分收入预计实现小幅增长;颅内球囊产品销量与上年基本持平,但因单价显著下降,因此该部分收入预计同比大幅下降;通路类产品及急性缺血性卒中治疗产品销售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新增一款涂膜支架类产品在本报告期第四季度开始规模销售,共同带动该部分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上述不同产品线的收入变动相互叠加